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 107340016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 107 年度本縣委託辦理收容街犬貓之 11 家動物醫院(公告事項三)，以落實動物保護法規定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執行方法

- (一)本縣街犬貓收容係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依排程會同陳情民眾確認後進行捕捉(其他單位應先經動植物防疫所同意後，方能進行犬貓捕捉收容公告)，捕捉後街犬貓由清潔隊載運至指定動物醫院進行晶片掃描及據實填寫該犬貓基本資料(捕捉日期、地點、品種、年齡、體型大小、毛色、性別等)。
- (二)捕捉之街犬 經動物醫院點收及核對無誤後，應以晶片判讀器掃描有無植入晶片或犬頸牌以供協助辨識判定街犬貓之身分。
- (三)有飼主犬貓應通知飼主領回，並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 7 條規定向飼主收取飼養管理費，如飼主拒領回或拒繳管理費用將以棄養動物論，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款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 (四)無飼主之街犬貓由動植物防疫所公告供民眾認(領)養，屆期無人認(領)養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五)民眾認養之街犬貓一律施行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方能帶回，相關費用認養民眾皆免負擔，由動物醫院(診所)檢據向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領取。

三、本縣簽約代收容動物醫院名冊如下列：

編號	登記機構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編號	登記機構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1	愛親獸醫院	斗六永昌西街177號	廖偉超	(05)5361313	7	恩愛動物醫院	崙背鄉南陽村中山路40之48號	廖國揚	(05)6967827
2	佑晟動物醫院	斗南鎮南昌里順安街30號	孔紀良	(05)5964798	8	樺樺動物醫院	北港鎮大同里文化路116號	陳加樺	(05)7835382
3	中美動物醫院	斗南鎮中天里順安街164號	歐健成	(05)5972150	9	黃文志動物醫院	北港鎮大同路319號	黃文志	(05)7732000
4	國際犬貓診所	虎尾鎮立仁里林森路2段180號	翁寶國	(05)6324100	10	文志動物醫院	斗六市鎮東里文化路344號	蔡孝寬	(05)5322735
5	志成動物醫院	虎尾鎮西安里林森路2段395號	林志成	(05)6330056	11	弘安動物醫院	斗六市西平路276號	周俊宏	(05)5333536
6	永安動物醫院	西螺鎮文昌路105之2號	林玄正	(05)5865311					

縣長 李進勇

